

# 「死亡，你的勝利在那裏？死亡，你的刺在那裏？」（格前 15：55）

## 默想聖保祿的死亡神學

嘉理陵著  
郭春慶譯

### 1. 死亡的人性經驗

正如每個人必死無疑，同樣，自古以來每個民族和國家都曾嘗試去闡釋死亡的意義，去發掘死亡究竟是什麼。這追尋死亡的意義時常包括一種模糊及未明確的肯定，死亡不單祇是生命的消失，更可以被賦予某些意義。不過，通常死亡祇能用消極的詞語來形容。這種意義的追尋隱晦地和抽離地涉及生命的希望或來生。就如宗教是一套幫助我們理解人生的永恆意義而設計的信念，同樣，某些有關來生（死後的生命）的道理是各宗教的根基，用作理解死亡的一種方式。有些宗教嘗試從靈魂的輪迴尋找死亡的意義。在真正的死亡文化中，有些宗教藉著以人作為獻祭而進行的。聖經的啟示，訓誨每個人都是按天主的肖像被創造的(創 2)，而直接的後果就是每個人都是獨特的。這種個人獨特性概念幫助我們瞭解保祿所強調的：我們藉聖洗與主同死是絕對需要的。鑒於這項聖經道理，我們基督徒必須把輪迴當作神話棄掉，換言之，一種未受教導，和未經科學研究的假設，都應當作是一個現實的「隱喻」（參閱 Bernard Lonergan, *Insight* 546-547, 592 頁）。

保祿把人生描述成「總有一死的」，即是「該死的」，所以他提及「這死亡的肉身」（羅 7:24）。不過，這並非指他認為死亡祇是自然的現象。他激烈的呼喊：「誰能救我脫離這該死的肉身呢？」（羅 7:24）他是肯定地呼喊，被他的基督信念所加強；所以死亡落敗而它的刺被吞滅了（格前 15:54-55），而罪惡的刺亦接著被毀滅了。

## 2. 保祿的死亡神學

要全面探討保祿的死亡神學，必須把他對我們很多其餘信仰的反省作一交代，例如他的罪惡神學、肉慾神學、法律神學、及當然，他的復活神學，因為這一切對宣認「耶穌基督是主，以光榮天主聖父」（斐 2:11），在某種程度上提供更圓滿的理解。

### 罪惡是死亡的刺

關於罪惡，保祿反省死亡，主要與世上和人類經驗中的罪惡淵源有關，因為「死亡藉著罪惡進入了世界」（羅 5:12），故此，從亞當到梅瑟，死亡統治為王（羅 5:14），死亡是罪惡的主要後果，亦的確被認為是罪惡的懲罰，這跟罪惡是死亡的刺（格前 15:56）有些關係。現在讓我們反省罪惡是「死亡的刺」這概念。

讓我們現在反省這個保祿深刻形象的意義：罪惡成為死亡的「刺」。也許最明顯的意思是罪惡使死亡成為痛苦的，令人生畏的事物。我們譯作「刺」的這個字亦可以指為「尖頭棒」或「馬刺」，激動或推動我們朝某個方向的东西。所以罪惡驅趕我們走向死亡，最後是肉身的死亡，但在日常生活中更重要的，靈魂的死亡。

「刺」、「尖頭棒」或「馬刺」這些字亦指圓形的中心。因此，罪惡都是死亡的「中心」，死亡的主要原因及解釋。

所以罪惡是死亡依靠的力量（羅 8：2 「罪惡與死亡的法律」）。因此，當基督毀滅它的刺時，死亡不再有任何力量統治他或我們了。

故此，若不提及耶穌、他的默西亞使命，和他的死亡與復活，就不能有基督徒的死亡神學，因為耶穌，天主聖子的死亡，是我們與天主的修和（羅 5：12；哥 1：22）及我們生命之源。在耶穌的生命中，的確正如在所有人的生命裏，不斷有生命與死亡之間的辯論。在若望福音中，拉匝祿的故事及隨後殺害耶穌的陰謀（若 11-12）把這辯證的現實高度戲劇化。由於保祿選用書信形式而非敘述福音形式，來宣佈基督的奧秘，他並未承擔耶穌之死的戲劇性報道，亦沒有講述拉匝祿的動人故事。然而，他同樣戲劇性地把生命與死亡的對抗形容成衝突的力量，交戰於永恆的搏鬥中，它的不朽結果將於死者的復活中找到。

保祿的死亡神學其中一種重要因素是他把耶穌看作新亞當，的確真正的亞當。第一個亞當是肖像，亦祇是人，這位真正亞當的許諾（羅 5：12-21）。這深奧的洞察意指耶穌並非祇因他是人而死。耶穌的死亡確實和其他人一樣，無可避免，十分個人及孤獨的（參閱谷 15：33-39，以它捨棄的氣氛）。不過，我們必須在另一個、迥然不同的層面上了解它。這死亡把所有其他個別的死亡納入某種方式，致使「一個人為眾人死了」（格後 5：14）。

在復活聖祭第一首頌謝詞中，我們宣稱：「你以聖死摧毀了我們的

死亡，並以復活恢復了我們的生命」(參閱格前 15：54-56)，因為藉著復活的奧秘，基督的勝利吞滅了死亡，並拿走它的刺。在信仰中所宣稱的死亡毀滅，並非指我們毋須死。我們仍然必死，但死亡的無可避免並不把它化為事實而矣。的確，聖經從未把死亡看作純粹一種自然的現象，即使有「就如規定人只死一次，這以後就是審判」(希 9：27) 這聲明。死亡在此和審判聯繫的事實把它提升超越祇是自然事實的層面：至少，在某方面，死亡是生命中承擔責任和運作意義之間的關聯。靠著這個背境及考慮耶穌復活的超性恩寵，我們看到，為保祿，正如為所有接受基督信仰者，死亡不可能純粹是喪失一切超越意義的自然現象。

起初死亡被認為是罪惡的懲罰。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耶穌「摧毀」我們的死亡這概念必定指那事實，至少為基督徒，死亡不再需要被體驗做處罰了。它反而是在全部救贖奧秘的恩賜參與，完成於耶穌之死中，因為「我們是為主而死」(羅 14：8)。

地球上的生命永不是無限制的好，鑒於現實世界的痛苦與邪惡(參閱約 5：7；訓)，因此約伯能夠希望沒有誕生(約 3：3)。此外，沒有新約作者提議死亡在現世中是從生命的解放，即使有歡樂的信念肯定我們此生所受之苦比不上仍未顯現、死後等待我們的榮耀(羅 8：18；參閱若一 3：1-3)。如果死亡祇是生命和煩惱的釋放，它不能夠是給予生命意義的安慰，因為死後的生命那偉大的奧秘仍未解答。保祿卻提出另一觀點：在死亡中超越塵世的期望。

既然死亡不祇是物質或自然的現實，它從來未被視為英勇的。即使自我犧牲的死亡是不會被看作英勇的。所以把基督的十字架以任何

方式光榮死亡是完全錯誤的想法。同樣，儘管第一個膚淺的印象，句子如「在基督裏死了的人」(格前 15:18)，或藉著洗禮「我們與基督同死」(羅 6:8)，或我們相似他的死亡(斐 3:10)都不是死亡的榮耀，亦非把它誇大的方式。它們全部表達一份深遠的信念，這信念肯定死亡的意義及其後果，祇能在基督耶穌內尋覓，而覓就獲。故此，在新約中沒有「死亡文化」。保祿對自己的死亡反省(斐 1:20-24)把這點更清晰地闡明。

### 3. 保祿面對自己的死亡：讓基督受光榮的勇氣

以下斐理伯書一段可以找到以個人經驗對死亡作最深刻的反省：

「按照我所熱切期待希望的，我在任何事上必不蒙羞，所以現在和從前一樣，我反而放心大胆，我或生或死，總要叫基督在我身上受頌揚。因為在我看來，生活原是基督，死亡乃是利益。但如果生活在肉身內，我還能獲得工作的效果：我現在選擇那一樣，我自己也不知道。我正夾在兩者之間：我渴望求解脫而與基督同在一起：這實在是再好沒有了；但存留在肉身內，對你們却十分重要。」(1:20-24)。

保祿祈求面對死亡的勇氣賞賜。他和耶穌有很深的關係，但他對光榮並無錯覺：十字架苦路就是通往光榮的途徑(參閱路 24:26)，而我們需要天主的恩寵才能背起十字架，尤其清楚看見背負它的直接後果就是死亡。在日常生活中背十字架需要勇氣之恩，忠信與真誠的勇氣。接納死亡作為分享天主的榮耀中(迦 6:14)需要更深的信仰及堅定的希望。

死亡不是失敗：保祿面對死亡，但是充滿希望和信心。只要身體活著，它就能做榮耀天主的工具（參閱羅 8：38 死亡是個「僕人」），而從來不是障礙，即使「注定要死」。但是，即使身體在死中崩潰，仍未算失敗，因為死亡，似乎罪惡的勝利，能夠宣佈及彰顯天主的光榮，尤其在苦難及復活中和我們分享那份榮耀的天主唯一聖子，為世界的生命而賞賜的。一般基督徒可能看見生命怎樣光榮天主，比較在死亡中看見榮耀更容易。畢竟生命中多處積極的，而死亡，特別處理死亡的方法，常常似乎那麼消極、貶抑、使人失去人性、絕望。當保祿面對死亡時，他的思想邀請我們再次看看自己的死亡。

## 生命於我來說，當然，就是基督

假如保祿這樣說：「基督為我是生命」，或「基督是我的生命」，就會比較容易明白。但是他好像說：「為我來說，生活就是基督」，「生活，為我來說，那就是基督」。這份情感似乎沒有擾亂我們基督徒的價值觀嗎？也許他意思是說：「為我來講，唯一真正的生命就是與基督的生命」。為基督徒，正如為保祿，生命與基督是、或應該是，那麼無法分開地互相滲透，到最後用那種次序編排，已經無關重要：「基督是生命」，「生活就是基督」。兩句都是真實的，並指向同一超性真理、同一奧秘。

充份地體驗人生就是體驗基督，因為生命的全部包括，用某種描述，天主肖像中我們受造的盡善盡美。不過，耶穌基督才是天主的完美肖像。體驗基督徒生命的全部意思是體驗「雅威」名字的真理：「我是與你同在的那位」。耶穌來到世上做厄瑪奴耳（參閱瑪 1：23），「天

主與我們同在」，然而不單指「與我們同在」，不祇是個同伴。保祿攪盡腦汁，就如我們必須時常努力去表達我們在基督內的生命這更大的真理一樣，所以他簡單地但神秘地談及「在基督內」的生命與死亡。「在基督內」這肯定概括了整個奧秘，但並未透過把它「解釋」而毀滅奧秘。因為雖然有很多可以，或已經寫出去澄清「在基督內」這片語的深度意念，片語本身祇陳述那正等待死亡全部顯示的奧秘。

盡情享受人生的樂趣就是享受基督和他的臨在，歡樂於新郎的臨在中（瑪 9：15）。慶祝生命就是慶祝耶穌的奧秘，他邀請我們去分享永恆的婚宴，在婚宴中他能使我們更完全地了解宣認他是基督的意義。

然而，耶穌的臨在比這友誼及慶祝的原因甚至更多。基督是作為我基督徒生命的中心是那麼重要，以致他是生命本身的原則。是基督活在我內，以致天父能夠在我內看見和喜愛他在耶穌內所看見和喜愛的（常年主日頌謝詞之七）。保祿那麼簡潔地表達的：「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迦 2：20），就是這個奧秘。

當我們談到耶穌或基督為生命的原則時，我們肯定指超乎生命攸關的原則，甚至重要的靈修原則。我們必須在這道理中包括耶穌事跡及基督事跡一齊形成我生命的模式，以致我生活，亦因此會死，按照「基督的心思」（參閱斐 2：1-11）。

## 而死亡是一種獲得：死亡會帶給我更多

人類肉眼把死亡祇看作無可避免及不可更改的縮減，一個終結，那激勵保祿的信仰把死亡看作，不是威脅，而是天主更多的禮物，某

些增添的。正如我們在苦難聖週五禮儀聽到的，天主能夠對以色列哀哭：「我能夠為你做什麼更多的呢？」在耶穌的復活中，神聖的慷慨不斷賞賜我們更多的基督；我們自己的復活，所以「死亡是獲得」。

越多天主、越多基督：這些都是新約中重複的主題。「現在我們是天主的子女，但我們將來如何，還沒有顯明；可是我們知道：一顯明了，我們必要相似他，因為我們要看見他實在怎樣」（若一 3：1-3）。這種「已經」和「仍未」之間的張力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內在部份，因為在那裏我們發現基督徒希望的根源之一。天主從來不受任何神聖恩賜的實在所限制，無論它可能多麼超乎人的夢想和渴望。故此我們亦不斷被邀請從現在的恩賜轉移到未來的恩賜，而在我們現在反省的幅度下，那份未來的恩賜就是死亡的恩賜，死亡的獲得。

每份恩賜是更大恩賜的許諾：我們現在擁有的恩賜並非某些我們能夠完全安息其中的事物。它們亦是與所有恩賜之主接觸的邀請。我們可以在這裡獲得保祿有關死亡所用「多」這個字的洞察：更多的是天主自己；超越我們所有希望及夢想。當我們以為天主已經為我們做了一切可能的事，他仍會用他愛的真摯及永恆使我們驚訝。

「某些更多的」：那肯定未能實現那奧秘。每次為獲得而作的奮鬥都是冒險，正因為我們人性肯定的限度。同樣，死後的生命這奧秘是我們奮鬥的目標，但它一直保持「以後」，「仍未」。這奧秘指的是，儘管我們知道天主會來和我們作完美的結合，但我們不知道那是什麼意思：我們祇能夠從那確定生活，並對天主的奧秘保持平靜地開放，謙虛地記住我們不能決定天主，正如天主在聖愛的永恆中，並不決定我們，但以仁慈的愛吸引我們和睦一致。



## 我渴望離去並與基督一起：更好的事，顯然更好的事

聖詠作者在盼望中傾訴心聲：「天主，我的靈魂渴慕你，真好像牝鹿渴慕溪水」（詠 42：1），「天主，我的靈魂渴慕你有如一塊乾旱涸竭的無水田地」（詠 63：1-2）。保祿體驗類似的盼望感受，現在更具體地以基督徒方式表達：「我渴望離去並與基督一起」。

這種渴望與主一起是什麼意思？首先，這是對生與死的一種完全積極的態度，雖然如同多數的人性經驗和態度一樣，它真的有消極的時刻。「離去」有至少有關它的消極陰影，但它被那與基督一起的巨大積極渴望所吞噬。雖然死亡和瓦解是生命旅程中的否定時刻，它們帶我們和基督一起這事實必定使它們成為「更好的事，顯然更好的事」。死亡確實是「更好的事，顯然更好的事」，當它被視為一種愛情經驗。藉著死亡，我們和天主在愛中結合。的確，愛情是一種死亡。「人若為自己的朋友捨掉性命，再沒有比這更大的愛情了」（參閱若 15：13）。在現世日常生活的實際範疇中，捨掉自己的性命不一定指經歷死亡。為福音的緣故在世上愛天主，愛護我們的兄弟姐妹並服侍他們，我們藉著在愛中度過生活來捨掉自己的性命。當這種生活是繼續或延長時，這就相等於捨掉生命於死亡中，死於人心的自私打算傾向。在基督文學裏，愛情的文字表達往往使用與死亡相關的措詞，並不令人驚奇。在生命本身這種捨生將培育我們的心靈去了解死亡是愛的最高行為，即使當它看似祇是現世生命的負面結局。

#### 4. 結論

愛情是死亡由於它使人必須真的死於自己。因此，死亡基本上是愛的行爲：

生活就是基督，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但死亡意指獲得基督，與基督同在，而和基督一起正具強烈的吸引力，以致保祿內心渴望，被那股無法抗拒的聯合力量所吸引，為生命帶來勝利所有死亡的負面含義。因此，如果我們能夠為愛而度過一生，那麼愛就是生命，死亡是生命、而生命是死亡及愛。

保祿或聖詠作者談及的「渴慕」，我們不必認為這種渴望總是熱烈的情感體驗。可能為許多耶穌的跟隨者那渴望祇是安靜的肯定，最重要的是離去與基督同在確實是「更好的事，而顯然更好的事」。儘管這肯定可能在人心深處存在，非文字所能形容，但保祿激勵我們去思量它，以便促進了解它。不過，我們藉著祈禱和默想才能達到那真理的安慰。在保祿話語的光照下，我們應該反省自己的死亡及其意義。對死亡的一種安詳及抱著希望的看法是重要的，因為面對死亡就是面對生命。

這默想將顯示重要的不是死亡本身，因為死亡現在是轉變的祝福時刻，一個渴望的目標。死亡的重要及安慰在於和基督一起：那是最後的臨在，當所有其他臨在得到實現、完成、光榮。如果生活就是基督，正如保祿剛才講過，那麼與基督永遠同在就是永遠活著，而顯然那是更好的恩賜，亦是死亡奧秘核心中的最後真理。